2022年东方市拘留所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1.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属公安监管场所管理处罚违法犯罪嫌疑人管理违法嫌疑人日常生活，教育矫正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拘留审查外国“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务工）人员，确保社会安定。东方市拘留所内设2个机构：监视监控、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2022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5.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4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5.96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10.26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45.7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26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6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26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1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四、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拘留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主管单位将部分“三公经费”划拨我单位使用。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5.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5.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7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拘留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155.96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155.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6万元，占6.5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5.7万元，占×93.4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77.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83.6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拘留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15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万元，占6.58%；项目支出145.7万元，占93.4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0.2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4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东方市拘留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2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东方市拘留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市拘留所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东方市拘留所单位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26万元、政府性基金145.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